

境防治信息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三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

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

危险废物名称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代码	产生时间	产生量	产生单位	转移时间	转移数量	转移方式	接收单位	接收单位地址	接收单位资质
废机油	HW08	900-205-08	2025.05.13	1.0	广东粤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	2025.05.13	1.0	委托处置	广东粤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	广东粤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	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

